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建富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